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 部（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是海珠区委主管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区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产业发展政策。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
3. 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4. 统筹组织协调重大社会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部署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5. 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
6.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7. 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 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和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
9. 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10. 研究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

11. 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

12.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归口领导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

13. 承办区委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此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94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08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2.8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47.0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63.8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62.5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23
总计	26	1963.82	总计	52	196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82	1930.94	0.00	0.00	0.00	0.00	3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43	943.55	0.00	0.00	0.00	0.00	2.88
20133	宣传事务	946.43	943.55	0.00	0.00	0.00	0.00	2.88
2013301	行政运行	456.39	45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6.52	463.64	0.00	0.00	0.00	0.00	2.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7.93	817.93	0.00	0.00	0.00	0.00	3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6	版权管理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9.08	89.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82	1930.94	0.00	0.00	0.00	0.00	32.88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9.08	8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48	724.48	0.00	0.00	0.00	0.00	3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3.54	1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1.16	2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9.78	349.78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82	1930.94	0.00	0.00	0.00	0.00	3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62.59	983.04	979.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04	813.58	132.46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46.04	813.58	132.46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56.39	443.14	13.25	0.00	0.00	0.00
2013303	机关服务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6.13	346.92	119.2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7.09	0.00	847.09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2070606	版权管理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9.08	0.00	89.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2.59	983.04	979.55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9.08	0.00	89.08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3.64	0.00	753.64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3.54	0.00	143.54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1.16	0.00	231.16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94	0.00	378.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6	9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2.59	983.04	979.5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43.55	943.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0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17.93	728.84	89.0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5.66	95.6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98	8.9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4.83	64.8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30.9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30.94	1841.85	8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930.94	总计	54	1930.94	1841.85	8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1.85	983.04	85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55	813.58	129.97
20133	宣传事务	943.55	813.58	129.97
2013301	行政运行	456.39	443.14	13.25
2013303	机关服务	23.52	23.52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3.64	346.92	116.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8.84	0.00	728.8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36	0.00	4.36
2070606	版权管理	4.36	0.00	4.3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48	0.00	724.4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3.54	0.00	143.5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1.16	0.00	231.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1.85	983.04	858.8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78	0.00	34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6	95.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6	95.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	25.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	18.8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5	10.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8	8.9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8	8.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3	64.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3	64.8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1.85	983.04	85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3	64.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30101	基本工资	76.93	30201	办公费	3.73
30102	津贴补贴	442.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9	30207	邮电费	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13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25	30214	租赁费	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	30215	会议费	0.4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7
30309	奖励金	9.04	30229	福利费	10.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1.23		公用经费合计	6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7	2.00	3.64	0.00	3.64	1.23	4.19	0.00	3.54	0.00	3.54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9.08	89.08	0.00	89.08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9.08	89.08	0.00	89.08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89.08	89.08	0.00	89.08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89.08	89.08	0.00	8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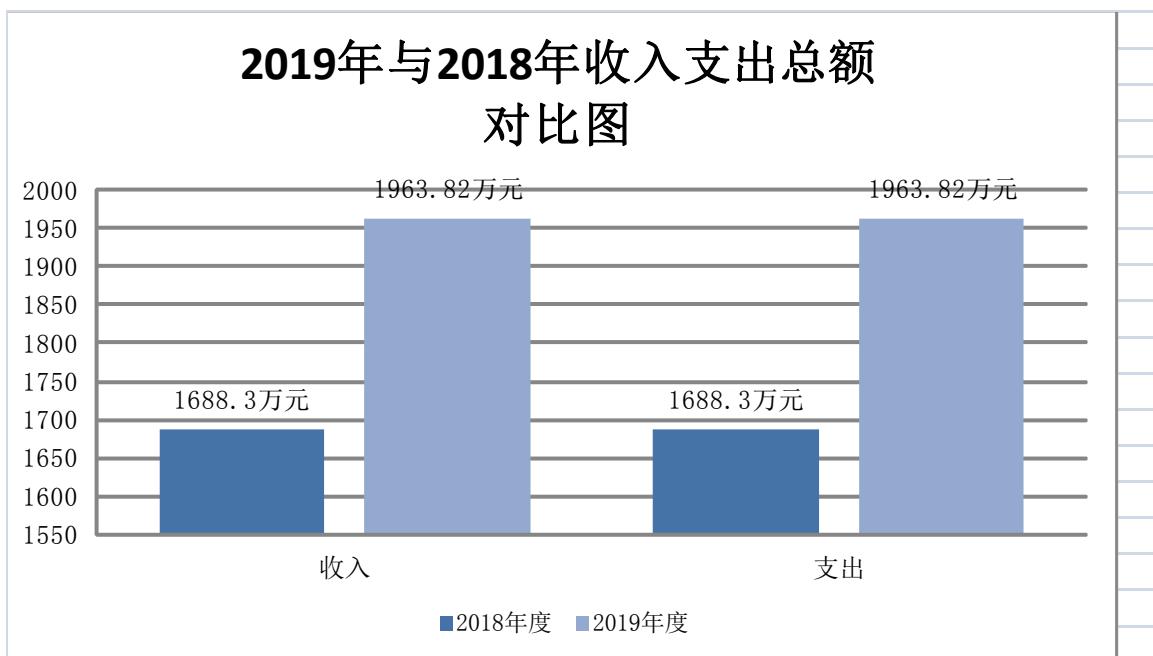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3	0.1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3	0.13	0.00
利息收入	0.13	0.1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3	0.1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年度收、支总计1963.8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5.52万元，增长16.32%。主要是1.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2.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年度总收入1963.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1.85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182.05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2. 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8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0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电影相关行政职能划入我部，相关经费随同划转，按规定资助相关企业电影生产及发行费用。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变动情况：由区委组织部拨入党建杂志征订经费和“我和我的祖国”系列快闪活动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963.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6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8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77 万元，增长 37.24%，主要变动情况：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97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2 万元，增

长 0.7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3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1.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05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2. 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8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0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电影相关行政职能划入我部，相关经费随同划转，按规定资助相关企业电影生产及发行费用。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3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1.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09 万元，增长 16.74%；主要变动情况：1. 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

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支出；2. 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08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0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电影相关行政职能划入我部，相关经费随同划转，按规定资助相关企业电影生产及发行费用。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6.39 万元，占 23.64%，主要用于保障日常运转而产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3.52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463.64 万元，占 24.01%，主要用于文明创建、文化与社会宣传、思想理论研究，建国 70 周年系列活动等方面经费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4.36 万元，占 0.23%，主要用于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89.08 万元，占 4.61%，主要用于按规定资助相关企业电影生产及发行费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43.54万元，占7.43%，主要用于广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广州市各区宣传工作、市文明办创建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等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31.16万元，占11.97%，主要用于新时代红色文化讲习所宣讲及红色展演活动、文化扶持等经费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349.78万元，占18.11%，主要用于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新闻专题报道刊登、新闻发布与新闻报道协调专项等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20万元，占1.3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02万元，占2.12%，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89万元，占0.98%，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0.55万元，占0.5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98万元，占0.47%，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83万元，占3.3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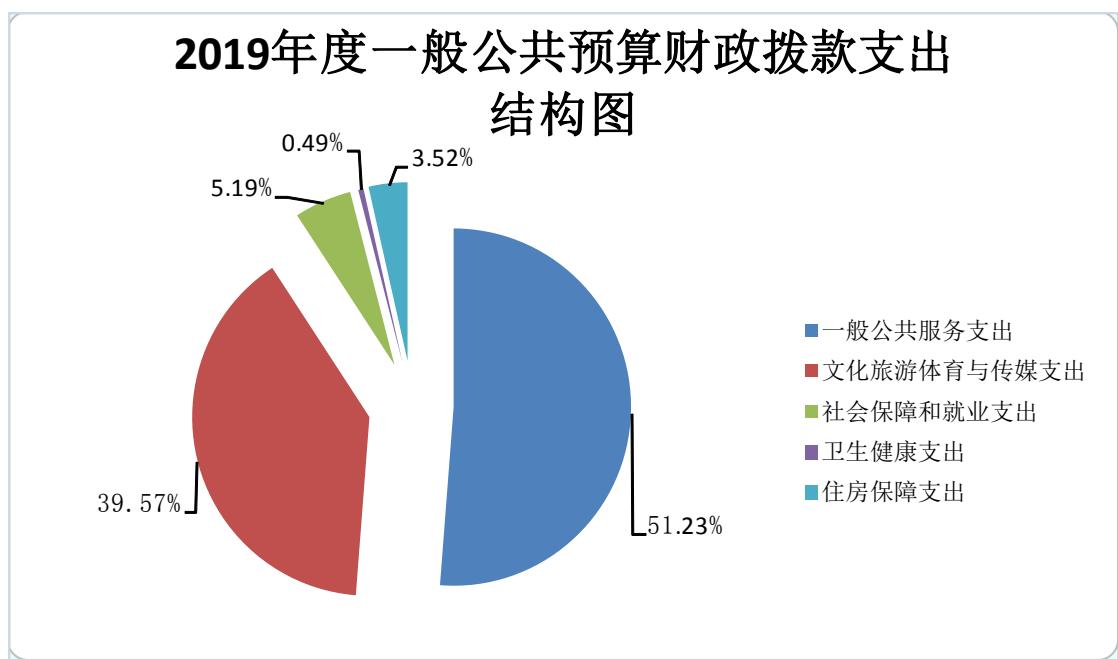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1.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5%。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2.05万元，增长10.9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新增部分职能，相应增加经费支出；二是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3.55万元，占

51.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28.84万元, 占39.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66万元, 占5.19%; 卫生健康支出(类)8.98万元, 占0.49%; 住房保障支出(类)64.83万元, 占3.5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77.76万元, 支出决算1841.8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56.3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5%,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 46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支出 4.36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与区文广旅体局发生版权职能划转，相关经费随同划入。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1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级部门追加下达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专项经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2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部分行政职能，年中对经费重新调配，调整功能科目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349.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划入部分行政职能，年中对经费重新调配，调整功能科目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89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1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8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8%。主要原因：按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921.2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 万元；公用经费 61.8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8 万元。支出 89.0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89.08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0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08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0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9.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89.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资助相关企业电影生产及发行费用；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机构改革方案，电影相关行政职能划入我部，省委年中追加下达相关经费随同划转。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预算6.87万元的60.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2.00万元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3.64万元的97.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23万元的52.85%。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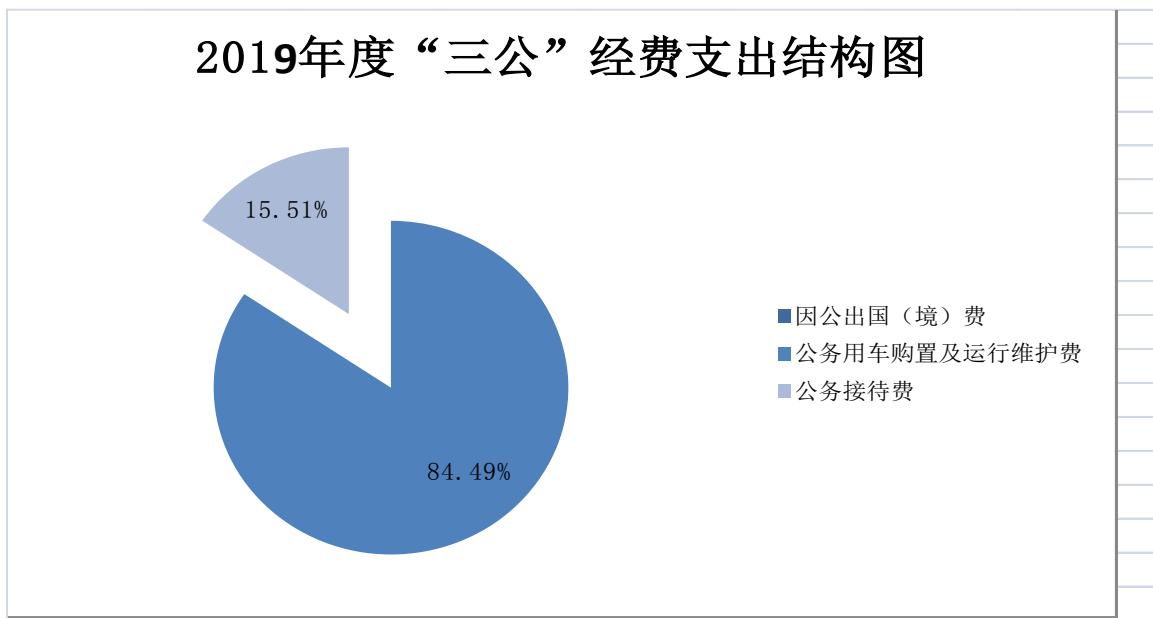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4万元，占84.49%；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占15.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本级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4 万元，2019 年部本级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创文和宣传巡查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9 年，部本级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72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有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4.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4 万元，完成预算 7.40 万元的 64.32%。主要原因按区统一要求部分费用转至下年结算。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历时 0.50 天，参会人数 210 人，共支出 0.40 万元，占会议费 8.40%，其中场地租用费 0.2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0 万元。

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历时 0.50 天，共 8 次，参会人数 281 人次，共支出 1.20 万元，占会议费 25.21%，其中场地租用费 1.20 万元。

海珠讲坛暨专题讲座历时 0.50 天，共 3 次，参会人数 2200 人次，共支出 1.20 万元，占会议费 25.21%，其中场地租用费 1.20 万元。

文明创建工作会会议历时 0.50 天，共 2 次，参会人数 3000 人次，共支出 0.30 万元，占会议费 6.30%，其中场地租用费 0.30 万元。

互联网工作会议历时 0.50 天，共 5 次，参会人数 383 人次，共支出 0.74 万元，占会议费 15.55%，其中场地租用费 0.74 万元。

宣传干部大学堂会议历时 0.50 天，共 2 次，参会人数 400

人次，共支出 0.24 万元，占会议费 5.04%，其中场地租用费 0.24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53 万元，降低 31.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3 万元，占 100.00%，包括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0.13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收入情况。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有效保障宣传思想文化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 项，公开覆盖率为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我部预算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发展，不断完善制度办法和程序方法，努力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宽度和深度，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980.77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我部预算管理朝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深化，确保我部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运行。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一是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各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财政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支出责任。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夯实工作

基础，探索建立适合我部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标准。三是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80.7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85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 个，共 89.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财政代管资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32.88 万元，占财政代管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始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把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问责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指导并督促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把预算支出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各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文件精神，印发《海珠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通知》、《海珠区关于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联盟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盘活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图书馆、道德讲堂、青年地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建立中心（所、站）主阵地和“实践驿站”，构建“一站多点”联动的网络化阵地体系。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扎实推进海珠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力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阵地建设全覆盖。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约 17 万元，其中承办 2019 年广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暨文明礼貌月活动 5 万元，开展海珠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宣讲员选拔竞赛 6 万元，对海珠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行上墙资料完善 6.6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沙园街、南华西街龙武里社区被确定为市级所、站试点，赤岗街、素社街、海幢街、龙凤街作为区级所试点率先开展建设工作，素社街基立新村、江南中街青凤社区、海幢街宝贤社区等 18 个社区作为街道级站试点。阵地建设全覆盖。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 个、分中心 3 个、实践所 21 个、实践站 267 个。累计开展“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千场大宣讲等活动 241 场（次），成立志愿服务队 66 支，志愿者人数达 1236 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宣讲员大赛，实施“基层宣讲能人培训计划”，推出“百姓宣讲”“好人宣讲”“青年宣讲”“劳模宣讲”等一批基层精品课程。

年初指标值是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试点的所、站每月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 次以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所、站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培训制度化、志愿活动经常化。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③存在问题。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不够新颖；服务群众的覆盖面不够广

④相关建议。用好用活“学习强国”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红色文化讲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阵地资源，对接市“三个 100”宣讲队伍资源，发挥区级文明实践宣讲员作用，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讲政策、专家学者讲理论、学校老师讲思政、基层百姓讲故事”宣讲工作格局。开发新时代文明使者宣讲机器人。分层分级举办“学习强国”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覆盖面。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96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3.82 1841.8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全面加强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领导；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开展新闻宣传，凸显海珠“创新”“改革”气质；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活动；推进文化名区建设，提升海珠文化软实力影响力；管好互联网主阵地，发挥“最大正能量”。		2019 年，海珠区委宣传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主题主线，着力在推动理论武装深入人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提高新闻舆论“四力”、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等方面出硬招、出实招，奋力为海珠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有力精神支撑。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大扶持力度。	编制海珠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小册子，积极宣传我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工作，2019 年新增广州地铁博物馆为爱国主义基地。	34

加强新闻宣传，提升舆论引导能力	<p>全面展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成果；着力宣传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扩大海珠影响力；做好舆论引导，展示海珠形象，传播海珠声音。</p>	<p>在中央、省和市级主流媒体刊发我区新闻 8000 余条，其中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刊播涉区正面新闻 30 余篇，有效提升了海珠形象的显示度和美誉度，为海珠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创新岛”“逆生长”的理念深入人心。</p>	243.11
规范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秩序，强化电影管理、版本保护和“扫黄打非”工作。	<p>摸清出版物零售单位、印刷企业、电影放映单位底数和经营情况，加强规范管理，加大版权保护和“扫黄打非”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净化出版物市场，清除网络低俗有害信息。</p>	<p>实现出版物零售单位、电影放映单位许可审批事项 100% 可网上办理，100% 最多跑一次，100% 办事不用跑，100% 材料可快递。摸清我区版权企业、产业情况，做好了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申报、创建及后续管理工作。开展“扫黄打非•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固边”五大专项行动，查办“扫黄打非”行政案件 14 宗、刑事案件 4 宗，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及印刷制品 7351 本（件）。开展“扫黄打非”培训、宣传活动 180 场（次）。在全区街道、社区、中小学校设立“扫黄打非”工作站 402 个，实现“扫黄打非”进街道、进社区、进学校全覆盖。</p>	25.18
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p>推进海珠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工作</p>	<p>推进海珠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工作，沙园街、南华西街龙武里社区被确定为市级所、站试点，赤岗街、素社街、海幢街、龙凤街作为区级所试点率先开展建设工作，素社街基立新村、江南中街青凤社区、海幢街宝贤社区等 18 个社区作为街道级站试点。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 个、分中心 3 个、实践所 21 个、实践站 267 个。累计开展“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千场大宣讲等活动 241 场（次），成立志愿服务队 66 支，志愿者人数达 1236 人。</p>	47.64

（一）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完成效果

2019 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主题主线，着力在推动理论武装深入人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提高新闻舆论“四力”、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等方面出硬招、出实招，奋力为海珠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有力精神支撑。

1. 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心里走

持续加强“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区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海珠讲坛”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全年共组织举办海珠讲坛 4 场、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21 场，全区各级党（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500 余场。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教育导向，推动提升思政课内容水平。创新党员干部“8 小时外自学”方式，向全区党员干部编印发放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等 10 个主题系列“口袋书”12 万余册。全方位、多主体、多角度开展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

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抢抓大机遇 焕发新活力”“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等重大主题，举办各类宣讲活动 440 余场，参与学习的干部群众累计 3 万余人次。助推理论成果转化，编印海珠区党委中心组理论调研成果汇编，为全区党员配备各类学习资料、理论读本约 5 万册。擦亮红色文化宣讲品牌，“新时代红色文化讲堂”共计开讲 314 场，覆盖学员 16590 人次，入馆参观 47548 人次，团体观众 587 批。创作编排首部反映三十年工业化进程的现实题材红色文化话剧《工业大道》，以工业大道变迁折射改革开放以来海珠区在推动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刻画出一代代创业人的真实形象，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主旋律文艺精品。深耕红色文化资源，对区内红色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挖掘和利用，推动“一劳大”成功入选广州六大红色革命遗址。依托全区 18 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活动。

2. 强化阵地管理，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修订印发相关制度文件。构建联防联控“组合拳”模式，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抓好统筹协调工作。延伸意识形态“神经末梢”，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基层落细落实。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认真贯彻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强化“扫黄打非”工作，全年检查出版物经营场所、印刷企业、网吧、娱乐场所 5260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8900 余人次，查办“扫

“黄打非”行政案件 14 宗、刑事案件 4 宗，捣毁窝点 5 个，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167 人，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及印刷制品 7351 本（件）。组建“扫黄打非”专兼职队伍 919 人，全面完成全区 402 个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年度目标任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周鹏江获广东省 2019 年度“扫黄打非”先进个人荣誉。

3. 壮大主流舆论，全面展示海珠“创新岛”良好形象

聚焦海珠“创新岛”和“逆生长”主题主线，全年累计刊发各类报道 8000 余篇，其中在各大央媒策划推出报道 100 余篇，发稿量居全市各区前列。在南方日报刊发区委书记署名文章《创新引领产业为核 推动城区逆生长》，全方位展现区域发展理念。紧贴民生实事，《海珠区草芳围公厕 在广州首试“以厕养厕”》得到市领导批示，该模式在全市进行推广。突出营商环境亮点举措，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企业有诉求 我必有回应》等报道将我区“首席服务官”制度作为基层典型案例进行专题展示。立足生态优势，在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策划《海珠湿地：宝藏位于城中央》等报道 20 余篇，由新华社拍摄的《城中湿地谱粤章》作为北京园博会广东日宣传片播放，充分展示我区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成果。选树身边典型模范，推出赖燕丽家庭、“钢铁战士”麦贤得、“广州好人”黄幼霆、消防卫士利妮、赤岗街党工委书记赵虎等各行业典型报道 40 余篇。

4. 坚持管网治网，营造安全健康清朗网络环境

建立健全网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区委网信委第一

次全体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网信工作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会议议程。发挥行业党建引领作用，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互联网行业党委，联合科大讯飞开发海珠区新时代文明使者机器人以及讯飞语音虚拟主播讲党课，组织开展“广州市首届互联网企业活力跑”活动，不断增强互联网党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建立全市首个网络文明实践中心。建立海珠区自媒体圈，首批 10 家自媒体粉丝覆盖量高达 600 余万。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我区网络安全人员素质和能力。助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实验室（广州）落地琶洲，全球智能工业大会永久落户海珠，成立全国首个“5G 智慧政务联合创新实验室”，联合腾讯打造广东省首个“数字政府”办公创新平台。

5. 对标精准发力，推动城市文明水平全面发展

构建文明实践“一站多点”联动的网络化阵地体系，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与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图书馆、“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等公共服务阵地融合共建。全年累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 个、分中心 3 个、实践所 21 个、实践站 267 个；成立志愿服务队 66 支，志愿者人数达 1336 人。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联合珠影集团拍摄全国首支“我爱你中国”系列快闪，广泛开展《我爱你，中国》红色主题音乐会、“海珠飘扬中国红”“国旗带我游羊城 全城同贺祖国好”“爱我新中国 同吃国庆面”等文明实践活动 600 余场，搭建“我爱你中国”主题

园艺景观 21 个，惠及群众超过 30 万人。努力践行育新人使命任务，升级改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阵地，将市民休闲空间、星级洗手间和母婴功能室纳入海珠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园一体化建设。麦贤得入选“新中国最美奋斗者”，赖燕丽家庭被评为 2019 年全国“最美家庭”，全年共有 1 人获评“中国好人”，3 人获评“广东好人”，16 人获评“广州好人”，入选人数居全市前列。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顺利完成 2019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各项工作任务。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昌岗街穗花北社区、新港街海洋社区被评为第十四批广州市文明社区示范点。汇聚力量提升延展“幸福·家”公益品牌内涵，链接社会资源 143 万元，开展“小候鸟圆梦课堂”“阅读空间改造”“幸福书单”“敬·相扶”“志爱餐”“牵手盲童共阅一本书”“彩虹计划”等系列项目，服务困难群众及青少年约 1.5 万人。

6. 优化审批服务，推动文化事业产业不断发展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实现所有新闻出版类许可审批（备案）事项可网办、最多跑一次，全年共接受许可审批电话咨询 1232 人次，处理 12345 咨询工单 35 件，受理出版物零售许可 73 份、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12 份，完成出版物发行企业年度核验 35 家。强化版权管理和保护，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3642 人次，检查企业 2834 家次，检查网站 180 个次；受理版权举报投诉 10 宗，按时答复率 100%；处理 2019 年南国书香节和第 126 届广交会版权投诉纠纷 38 宗，规范 36 家参展企业涉嫌侵权行为。加强法治宣

传，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主题活动，开展“扫黄打非”主题宣传活动 180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3.4 万份。推动文化惠民提质增效，新建及升级改造图书馆分馆、服务中心 16 个，新增面积 8629.39 平方米，新增馆藏 8.8 万册，撬动社会资本 1864 万余元。举办潮流文化周、海珠湿地户外运动节、咸水歌会、广州国际龙舟赛、广州国际 9 球公开赛等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借助区内 200 多个活跃文艺团队、3000 余名文化志愿者力量，全年共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600 余场次。坚持文化遗产传承和活化，推进小洲村蚝壳屋等文物修缮、南石头监狱遗址保护认定及琶洲塔移交，编制《黄埔古港古村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导则》，举办“海珠非遗荟”“海珠非遗开放日”系列活动。文化产业基础不断夯实，现有国家级、市级文化产业园 8 个，推进广州国际媒体港、工美港·国际数字创新中心获得省级示范园区创建资格，推动形成以 T.I.T 创意园、珠江·琶醍艺术区、太古仓创意园等为代表的文创产业集群。建立文化产业基础台账，登记造册全区出版物零售单位 97 家、电影放映单位 26 家。“文化+会展”蓬勃发展，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已成“全球茶业第一展”。全年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动漫游戏展 8 个，参展企业超 1500 家次，观展人数超 40 万人次，成为国内以及粤港澳三地动漫产业“硅谷”。区委宣传部获得 2019 年广州文交会“优秀组织单位”荣誉。“文化+金融”不断深化，推动创建广州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海珠核心区），累计引入风投、高科技及时尚创意企业 200 余家，

年纳税额超亿元。探索文化与扶贫、科技、旅游等领域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制定《海珠区公共文化项目社会化运营试点工作方案》，积极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文化英才等各类文化产业项目。

7. 牢记初心使命，推动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互促并进

坚持党建引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融会贯通、同步推进，作为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业务工作制度化、队伍建设科学化的有力举措。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重要文件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强化政治建设，以中央、省、市各级巡视巡察为契机，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整改落实。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扎实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开展党建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开展党员干部“每月一讲”学习分享活动，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推动海珠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这一重大主题，全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0 余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3 次，开展基层调研 50 余次，形成调研报告 5 篇，检视剖析问题 18 项，为海珠文化发展把脉定向，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针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政治

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展专门培训，加强干部选用和管理，着重选拔任用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筹备之年。今年，我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扭住“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根本任务，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眼为党和国家立心、为伟大时代立传、为社会明德立德、为文化繁荣立业、为网络强区立制、为宣传事业立志，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舆论引导和舆论斗争，着力推动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着力守好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为海珠全面实现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9 年，我部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指导基层深化开展理

论学习还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导检查抓的还不够紧，文化核心产品、拳头产品的打造力度不够，有效管控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隐患等方面有所欠缺等。我部将不断强化使命担当，采取更为有效的工作措施，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